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5565C5B0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2026-2027年购买综合受理咨询代办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召陵区政务服务中心2026-2027年购买综合受理咨询代办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新企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60.9498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.6135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新企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9日